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彭敬雅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miyabi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513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中英文招生簡章各1份

(31111651_11330513002_1_ATTACH1.pdf、31111651_1133051300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立陽明高中「113學年度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招生簡章」中英文版各1份，請貴局處（校）協助宣傳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4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40907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外國專業人才子女之國際化及適性化的教育，以利外國專業人才子女之教育銜接，並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及留臺，本局自111學年度起由本市立陽明高中辦理旨揭海外攬才子女專班，113學年賡續辦理，旨揭簡章內容摘述如下：

(一)招生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規定之外國專業人才（不含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



百齡高中 1130403



WDAA1136004259

人才之子女。

- 2、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
- 3、返國學人或經理人等國際人才之子女，其與子女在國外連續居留滿1年以上。
- 4、依教育部「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辦理之公立國民中學設置轉銜課程計畫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學生。

(二)報名及相關事宜

- 1、報名及資格審查（第1階段）：113年5月13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止，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D40oD0>。
- 2、公告學生面試/家長面談：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陽明高中網頁公告第2階段面試學生名單及時間。
- 3、學生面試及家長面談（第2階段）：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
- 4、公告錄取名單：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陽明高中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 5、報到入學：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辦理報到。

(三)入學說明會：訂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假陽明高中辦理，無法參與者請至該校首頁參考說明會影片。

三、旨揭招生簡章業公告於陽明高中網站（<https://www.ymshtp.edu.tw/>）。倘有疑義，請洽陽明高中研發處實研組，

電話：(02) 28316675轉35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中央研究院、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